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博 白 县 政 府 采 购

博白县文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委托运营维 护合同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30083-GXJB

采 购 人（甲 方）： 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华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3
第三条 乙方运营维护人员配置与设备配置	3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
第五条 运营维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
第六条 污水处理量核定	7
第七条 合同期限	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8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8
第十二条 提前解除合同条件	8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8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8
第十五条 其他	9

博白县文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委托运营维护合同

采 购 人（甲 方）：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乙 方）：华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博白县文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委托运营维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华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华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概况

博白县文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扩建一组处理规模为2000m³/d的生产线,新建 A/O 生化反应池(与细格栅沉砂池合建)、一体化机械高效絮凝沉淀池、气浮除磷一体机、鼓风机房、调节池改造、IBR 池改造、紫外线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改造、污泥脱水机房及加药间改造、自控设备电气设备等。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出水总磷需达到四类标准(≤0.3mg/L)。本项目配置的设备安装功率192.89KW，工作功率 146.64KW。

2.委托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1)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区域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运营、管理、维修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设备的运营管理与维护、熟悉所管理的设备、制定设备运营方案、做好设备的巡回检查、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营状态、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污水处理电气仪表设备的运营管理与维护、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自动化与测量仪表的管理与维护等。

(2) 按相关规定安排好运营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及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善好相关的生产运营资料。

(3) 保证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的正常运营及达标排放，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的要求，其中：出水总磷水质稳定达到四类标准($\leq 0.3\text{mg/L}$)。

(4) 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接受并配合委托方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生态环境等部门通过在线监测设备，及定期及不定期的抽样检测结果可作为季度绩效考核依据。

(5) 委托运营维护合同期结束时，将项目设备设施无偿移交给博白县住建局，并保证移交的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

(6) 负责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卫生、绿化、安全保卫和生产、构筑物的养护、巡逻值班等。

(7) 负责将厂区内运营产生的污泥外运到第三方有资质处理企业作无害化处理，具体以中标运维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3.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2187000.00元)。

费用采取包干制，主要包含污水处理厂厂区的日常维修与保养费、水电费、药剂费、污泥运输处置费、日常运营管理费、运营利润及税金等相关费用等。但不包含：①污水厂扩容工程厂区内各构筑物、建筑物的修缮费、大修理费用；②污水厂扩容工程设备设施的更新、购置费用；③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技改费用。具体详见甲方的《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博白县文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委托运营维护方案的函》（博住建发〔2025〕10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其中：出水总磷水质稳定达到四类标准（ $\leq 0.3\text{mg/L}$ ）。

第三条 乙方运营维护人员配置与设备配置

1. 根据《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博白县文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委托运营维护方案的函》的要求，扩容工程运维不予增配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

2. 设备配置：①可见光紫外分光光度计、便捷式PH计、微波消解装置、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便携式色度仪、便携式溶解氧仪、箱式电阻炉、生化培养箱、分析天平（精度万分之一）等化验室仪器仪表工器具各1台。②配置1台运维车辆。③在博白县项目部设立有一间化验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及监督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2)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运营、生产、服务、技术、安全、质量等进行监管；

(3)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5)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运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6)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在运营期间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2. 甲方义务

(1) 维护运营权的完整性，在运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运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运营权授予第三方；

(2) 为乙方的运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帮助乙方争取上级的污水处理各项政策及资金支持；

(3)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的运营费；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权利

(1) 享有运营权范围内的运行管理的权利；

(2) 对项目建设方案优化的权利；

(3) 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权利；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 乙方义务

(1)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

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其中：出水总磷需达到四类标准（ $\leq 0.3\text{mg/L}$ ）的要求；

（2）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完好，保证运行连续、正常、安全。发生故障或者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3）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5）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被委托的运营权利被收回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保证设施、设备正常，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将维持运营维护业务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资产及全部档案，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并对交接期间的生产及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人员安置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五条 运营维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2187000.00元），由固定费用和绩效考核费用组成：

（1）固定费用：运营服务费的75%作为固定费用，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1640250.00 元)。按 36 个月分期支付,即每月支付固定费用为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45562.50 元)。

(2) 绩效考核费用:运营服务费的余下 25%价款作为考核费用作为绩效考核费用,即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546750.00 元)。按季度考核结果付费,即每季度的绩效考核费用为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45562.50 元)。季度绩效考核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2。

2. 付款方式:

由每月支付固定费用和每季度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两部分组成,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服务费申请。

(1) 固定费用支付:按 36 个月分期支付,甲方每月支付固定费用。每月支付的固定费用为肆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45562.50 元),于次月 10 号前支付。

(2) 季度考核绩效费用支付:甲方按季度考核结果付费,即每季度的绩效考核费用为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45562.50 元)。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费用根据考核得分情况计算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支付。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2。

(3) 甲方应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计费周期内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拖欠费用的 0.1‰ 交纳违约金,如因乙方过错延误的,则不需交纳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按月计算的投诉量经查属实超过 3 起的(本处属实是指:乙方对投诉的事实予以承认且认可是乙方原因所致或者因投诉事项导致乙方被行政处罚且该处罚最终发生法律效力(如因此

提起行政诉讼的，以生效文书认定为准)或经法院生效文书认定属实)，或在例行的抽查中因运行不当导致检查不合格时将在委托运营费中扣除 500 元作为处罚费用。

(4) 乙方每次申请运营维护服务费，均应开具相应金额税票给甲方，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污水处理量核定

污水处理水量以出水口流量计表显计量数据为准，本项目的负荷率计算公式为：(出水口流量计表显当季度计量数 ÷ 当季度日历天数 - 3000m³/d) / 2000m³/d。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博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提前解除合同条件

本项目连续两年绩效考核总分<30分时，合同提前终止，项目交回甲方重新招标。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正常情况下本合同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在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的情况下，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附件:文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体系及费用支付方式设置情况

甲方(盖章):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华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博白县王力大道西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号南湖名都广场A栋29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229078

电话:0771-55327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3007975572T

开户银行:建行博白支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营业部

账号:45001664345050502591

账号:1726 1201 0103 065127

邮政编码:537600

邮政编码:530026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附 件

文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体系 及费用支付方式设置情况

参照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博白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网管工程（含泵站）整体打包、在线监测设备委托运营维护方案的通知》的季度绩效考核办法、方式，设置如下：

（一）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情况

1.绩效考核原则

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运维费用采取包干制，该费用分为固定支付费用与**绩效考核**费用两部分。为了保证能够覆盖运营成本和运营商的合理运营利润，取运营维护费用的 **25%**直接作为绩效考核费用，每季度考核一次。

2.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的绩效考核费设置情况

年绩效考核费用按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运维费总额的 **25%**计取。年绩效考核费用为 18.225 万元（72.9 万元×25%）。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考核指标按表 1 执行，厂区绩效考核费用占考核比例 **50%**。

污水处理水量的绩效考核费用。一是出水水质若未达到排放标准，除扣减绩效考核费用外，不免除生态环境等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二是处理水量按表 2 分段式考核，按考核得分对应的档位计算，污水处理水量的绩效考核费用占考核比例 **50%**。

3.考核方式方法

①绩效考核

(1)**考核时间。**绩效考核从正式移交之日起开始，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当季度的次月，与博白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季度绩效考核时间同期进行。

(2)**台帐材料。**运营单位按绩效考核指标内容向县住建局提交污水

厂水量、水质的月运维报告及报表、水质化验报告、电费单、污泥处置等相关运维记录台帐以及有关佐证材料。

(3)考核方式。由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运营期的季度绩效考核，对污水处理厂扩容设备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及资料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价；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或第三方检验机构见证取样检测、送检等，其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考核分满分为 100 分（不含 15 分加分项）。考核工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在考核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

②随机抽查

基于监管需要，县住建局可自行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扩容设备设施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抽检，或者可以随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水质水量进行随机抽检。随机抽查检测费由县住建局自行承担。对在随机抽查过程中和有关部门、上级领导督查发现的问题，将对应绩效考核指标表标准对应项次进行扣分，同时以书面的形式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运营商进行整改，若不按时完成整改，再予以双倍扣分。

4.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①表 1 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季度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	服务设施与运维管理考核（7分）	构筑物（3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包括 A0 生化反应池、一体化机械高效絮凝沉淀池、气浮除磷一体机、IBR 池、调节池、紫外线消毒渠及计量槽等无明显腐蚀渗漏；池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池内曝气均匀，无“开锅”现象等。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 0.5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分按上一周期的扣数加倍。

2		主要设备 (4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各污水处理相关系统设备如监测系统、曝气设备、水泵等运营正常,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渗漏,计量仪表设备定期检定、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等。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0.5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3	生产管理 (3分)	生产运营管理 (3分)	厂内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污水厂制定的《污水处理厂生产运作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种迎检工作。	每发现1次不合格扣0.5分并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不配合迎检工作的扣3分。
5	质量管理 (58分)	出水水质 (40分)	在进厂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出水水质中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pH等指标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A标准,其中:出水总磷水质稳定达到四类标准(≤0.3mg/L)。	根据绩效考核时的检测水质化验报告,每发现任何一项数据不达标扣3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6		水池池面垃圾处理 (2分)	按要求清理水池中池面漂浮的垃圾、藻类等,外运至指定地点;运营记录和统计报表应做到完整、规范。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0.5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7		出水水质化验 (10分)	A 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 B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上墙); C 按相关规定对水质进行化验; D.检测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规范; E 按相关要求对水样进行采样和保管; F 化验试剂(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管理、储存规范; D 化验数据及时登记造册、上报。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化验数据弄虚作假扣8分,并负相应责任。
8		数据监测 (6分)	需做好进出水流量、COD、pH、NH ₃ -N、总磷等指标数据的记录,并对日常设备运营情况进行记录。监测房上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记录好进出监测房时间、人员姓名。	做好日常运营记录,如未做好相关项扣1分,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9	厂容厂貌 (4分)	室内 (2分)	厂区内各房间无垃圾堆放、无烟头、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 墙壁无乱涂画、整洁;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 文明礼貌。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 0.5 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10		室外 (2分)	厂内道路畅通, 道路卫生清洁; 厂区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厂区给排水设施完好无损; 构筑物、建筑物护栏完好; 配电柜、配电箱上锁关闭。设置固定宣传栏、移动展板等。	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5 分并要求整改, 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 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11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 (3分)	3 分	在任何情况下, 积极配合业主共同做好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参观活动, 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每出现 1 起不配合或怠于应付的, 扣 1 分。
12	安全生产管理 (15分)	15 分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	一般事故扣 5 分 较大事故扣 15 分
13	应急预案 (10分)	10 分	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训练计划, 并开展培训及训练。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	未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扣 5 分; 无具体的训练计划扣 3 分; 未开展培训及训练扣 5 分; 未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 扣 1 分
14	加分项 (15分)	15 分	实际处理水量超出近期设计规模的 5%以上的。	加 5 分。
			得到县级政府及以上表彰的。	加 5 分。
			在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和 COD 进水浓度不低于 80mg/L 的前提下, 超出上级部门下达负荷指标 10% 以上的	加 5 分。

②表 2 污水处理水量的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季度平均负荷率(B)	支付绩效考核费用比例	备注
1	$B \leq 30\%$	0%	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2	$30\% < B \leq 50\%$	50%	
3	$50\% < B \leq 60\%$	60%	

4	$60\% < B \leq 70\%$	65%	
5	$70\% < B \leq 80\%$	70%	
6	$80\% < B < 91\%$	90%	
7	$91\% \leq B \leq 100\%$	100%	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说明:

①污水处理水量以出水口流量计表显计量数据为准, 本项目的负荷率计算公式为: (出水口流量计表显当季度计量数 $\div$ 当季度日历天数-3000)/2000。

②在进厂水量符合设计水量的前提下, 进厂污水需全部经过处理, 不得擅自减产、停产, 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若发现污水应抽未抽、应处理未处理的情况, 除扣减绩效考核费用外, 不免除环保等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二) 污水厂扩容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计分方法以及考核费用支付方式

1. 计分方法。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采用季度考核方式进行, 考核方式采用满分 100 分制, 实行扣分制。每季度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N = N1 \times 50\% + N2 \times 50\%$ 。

N 为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N1 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当季度得分值, 分值按照上述表 1 考核评定;

N2 为污水处理水量绩效考核当季度得分值, 分值按照上述表 2 考核评定 (得分值=季度平均负荷率 $B \times 100$ 分);

2. 考核费用支付方式

县住建局每月支付固定费用。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 绩效考核费用根据考核得分情况计算费用, 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方式如下:

①**月支付固定费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年支付固定费用万元, 则月支付固定费用为 4.55625 万元。

②季度考核绩效费用

当季度业主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与当期的绩效考核评分挂钩, 计

算公式为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F）=厂区及当季度考核绩效费用（G）×绩效考核系数（ β ），其中：

F 为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例：G=18.225（年绩效考核费用）万元/4 季度=4.55625（季度绩效考核费用）万元/季度；

β 为绩效考核系数，根据表 4 计算得出；

表 4 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表

绩效考核得分（N）	绩效考核系数（ β ）	备注
$100 < N$	$\beta = N/100$	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并额外奖励
$91 \leq N \leq 100$	$\beta = 1$	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30 \leq N < 91$	$\beta = N/100$	支付绩效考核费用的 30%-90%
$N < 30$	$\beta = 0$	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运营期考核采用绩效考核费用与项目运营绩效考核挂钩的方式，绩效考核费用支付有以下四种情形：

（1）100 分 < 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并额外奖励；即：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F）=厂区当季度考核绩效费用（G）×（季度考核得分 N/100），（季度考核得分 N/100）为绩效考核系数；

例：当季度考核得分为 115 分，则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F）=4.55625（季度绩效考核费用）万元×115/100≈（5.239688）万元

（2）91 分 ≤ 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 100 分：

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即：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F）=厂区当季度考核绩效费用（G）×1；

例：当季度考核得分为 91 分，则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F) = \underline{4.55625 \text{ (季度绩效考核费用) 万元}} \times 1 = \underline{4.55625 \text{ (季度绩效考核费用) 万元}}$ 。

(3) 30 分<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91<分:

支付绩效考核费用的 30%至小于 91%; 即: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F) = \text{厂区当季度考核绩效费用}(G) \times (\text{季度考核得分 } N/100)$;

例: 当季度考核得分为 75 分, 则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F) = \underline{4.55625 \text{ (季度绩效考核费用) 万元}} \times 75/100 \approx (3.417188) \text{ 万元}$ 。

(4) 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30 分

运营绩效考核不合格, 当季度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责令运营单位限期整改合格。对于运营单位怠于或延误整改时限的, 可根据整改事项作出相应的处罚金额。